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重庆市开州区紫水乡紫水村7组22号黄孝清，公民身份号码512222197910104320。原告郑恰禄与被告黄孝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联系，现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渝0154民初10091号民事判决书，其主要内容为：被告黄孝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郑恰禄借款本金45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（逾期利息计算方式：以借款本金45000元为基数，从2026年8月21日起按照年利率3%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925元，公告费200元，合计1125元，由被告黄孝清负担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或直接向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